

法学院 2023 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 入学手册

学号：23_____

姓名：_____

亲爱的 2023 级研究生新生同学们：

大家好！欢迎大家加入北大法律人大家庭！我是你们的獬豸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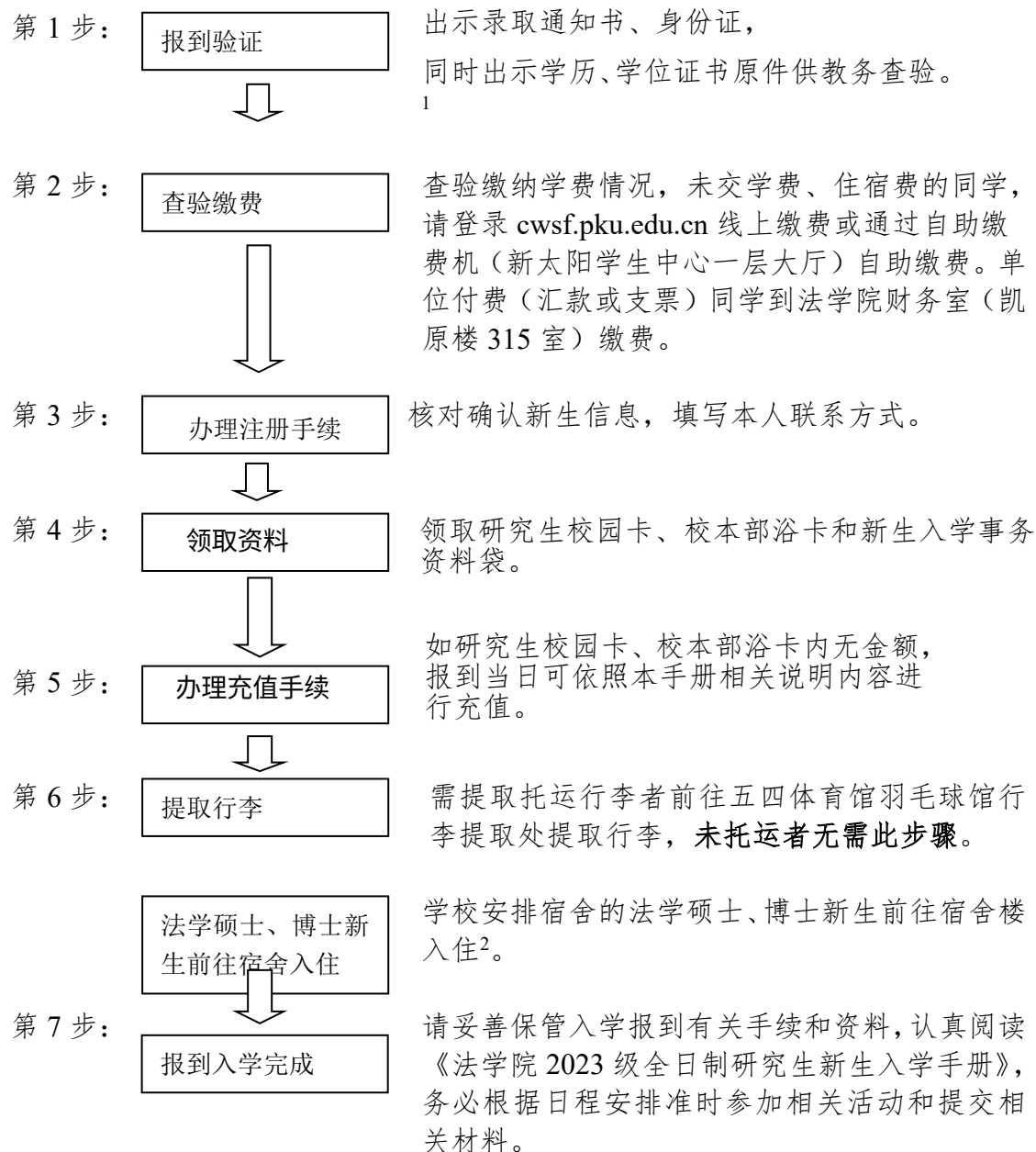
请大家一定要仔细阅读新生入学手册，不要输在起跑线噢！



目录

法学院新生报到流程	- 2 -
法学院 2023 年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事务日程	- 5 -
2023 级新生开通使用法学院邮件系统通知	- 8 -
2023 年新生入学户口办理须知	- 14 -
2023 级新生疫苗接种须知	- 17 -
北京大学学生就医指南	- 21 -
图书馆 2023 年新生培训方案	- 27 -
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带班辅导员招募通知	- 29 -
《燕园情》简谱	- 32 -

法学院新生报到流程



注意事项：

1. 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户口迁移手续待新生入校后统一安排，具体日期详见附后日程安排。

¹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所在院系报到

• 按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收的研究生，报到时将协议提交院系。

² 入住校内宿舍的新生持住宿凭单和校园卡到楼长处办理住宿登记并领取宿舍钥匙。

2. 研究生新生到校后，在校园卡充值后通过校内圈存机缴纳网费，或采用网上支付方式缴纳网费；缴费完成后，需登录网络服务(<http://its.pku.edu.cn>)，激活账号、修改初始密码，即可使用校园网。

3. 常用信息来源：

法学院网站：<http://www.law.pku.edu.cn>

法学院学生工作网：<http://student.law.pku.edu.cn>

北京大学邮件系统登录网址：<http://mail.stu.pku.edu.cn>

法学院邮件系统登录网址：<http://mail.law.pku.edu.cn>

学院各类重要通知将通过北京大学邮件系统或法学院邮件系统向每一位同学推送，建议将北京大学学号邮箱（<http://mail.stu.pku.edu.cn>，使用方式见“北大主页-网络服务”）及法学院邮箱（<http://mail.law.pku.edu.cn>，使用方式见后附说明）作为常用邮箱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法学院官方微信法律人微信平台（学生风采与学生事务）



法学院招生教学信息平台（教务）PKULawGlobalProgram（国际交流）



法学院法律图书馆法学院校友会



法律学生俱乐部（法律文化社区）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学生职业发展）

4. 常用联系方式：

法学院教务办公室：凯原楼 107 室

【本科】62765129

【法学硕士、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62751699

【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62755028

【LL.M.】62751693、62751699

【法学博士】62751693、62757184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凯原楼 201 室，62755078、62750203

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凯原楼 211 室，62757816

法学院学生党务：凯原楼 212 室，62765383

法学院团委办公室：凯原楼 201 室，62755375

法学院对外事务办公室：国双庭院（四合院）206 室，62756486

法律图书馆：凯原楼 4、5 层，62751695

5. 迎新期间，请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出入锁好门窗，切勿轻信陌生人推销，以免上当受骗。

6. 建议各位新生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如更换手机号请及时登录网址 <https://portal.pku.edu.cn> 在“校内门户-学工部业务-补充个人信息”内更新。

注意个人信息安全，切勿轻易向非学校官方渠道透露个人详细信息，谨防电信诈骗。

法学院 2023 年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事务日程

时间	事项
9 月 4 日 星期一	研究生新生报到 时间：06:30—20:00 地点：凯原楼一层模拟法庭
	研究生新生图像采集 时间：9 月 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地点：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 105、106 事务中心大厅
	法学硕士、博士新生班主任走访学生宿舍 时间：19:00—21:00 请法学硕士、博士新生在该时间段内尽量留在宿舍，班主任将到宿舍中与大家见面。
9 月 5 日 星期二	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培养说明会（法学硕士、博士） 内容：教学培养方案、选课、奖助学金、学生事务、职业规划、国际交流、校友工作等重要事项 时间：9:30 地点：凯原楼 B103 物品：带 2 张 1 寸免冠正身彩色证件照（照片后须写明姓名和学号）；带胶水和纸笔，需做笔记和填表。留学生须参加。提交《法学院 2023 级学生信息表》。 新生（法学硕士、博士）参观法律图书馆 时间：培养说明会结束后 地点：凯原楼四层
	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培养说明会（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内容：教学培养方案、选课、奖助学金、学生事务、职业规划、国际交流、校友工作等重要事项 时间：13:30 地点：凯原楼模拟法庭 物品：带 2 张 1 寸免冠正身彩色证件照（照片后须写明姓名和学号）；带胶水和纸笔，需做笔记和填表。留学生须参加。提交《法学院 2023 级学生信息表》。 新生（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参观法律图书馆 时间：培养说明会结束后 地点：凯原楼四层
	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培养说明会（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第一场外事、校友、学工、团委、就业） 内容：奖助学金、学生事务、职业规划、国际交流、校友工作等重要事项 时间：13:30 地点：凯原楼 B103 物品：带 2 张 1 寸免冠正身彩色证件照（照片后须写明姓名和学号）；带胶水和纸笔，需做笔记和填表。留学生须参加。提交《法

	学院 2023 级学生信息表》。
9 月 6 日 星期三	2023年研究生新生开学第一课暨培养说明会【全体研究生新生均需参加】 时间：9月6日（星期三）9:00 地点：法学院凯原楼模拟法庭及B103阶梯教室 法学院研究生新生培养说明会（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第二场教务） 内容：教学培养方案、国际仲裁法方向招生宣讲等重要事项 时间：13：30 地点：凯原楼 B103 物品：带 2 张 1 寸免冠正身彩色证件照（照片后须写明姓名和学号）；带胶水和纸笔，需做笔记和填表。留学生须参加。提交《法学院 2023 级学生信息表》。 新生（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参观法律图书馆 时间：培养说明会结束后 地点：凯原楼四层
9 月 7 日 星期四	法学院 2023 年迎新典礼（全体新生） 时间：7:50 入场完毕，8:00 集体学唱《燕园情》，8:15 典礼正式开始 地点：百周年纪念讲堂观众厅 《邹碧华》观影活动（全体新生） 时间：9 月 7 日 9：30 地点：百周年纪念讲堂观众厅
9 月 8 日 星期五	北京大学 2023 年开学典礼 时间：9.8 上午 地点：另行通知
9 月 10 日 星期日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新生体检及疫苗接种 时间：9 月 10 日 13：30 地点：校医院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博士新生体检及疫苗接种 时间：9 月 10 日 14：30 注意事项： 1.除留学生不需参加体检外，港澳台学生均需参加体检。 2.体检当日按指定时间在校医院领取体检表及化验条码，领表截止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下午 16 时。各院系体检日期及时间严格按手册上安排为准，否则无法领取体检表。 3.新生体检时必须带好身份证（港澳台学生带校园卡）； 4.体检当日可清淡饮食； 5.尿标本必须放到体检中心 3 楼检验科。 6.疫苗接种说明：45 岁以下研究生自愿自费接种。
9 月 11 日 星期一	全校上课

9月4日-9月15日	研究生新生外语免修手续 （工作日时间在外国语学院新楼 109 室办理，咨询电话：62751585）
9月20日 星期三 之前	团组织关系转入、研究生新生党组织关系转入 时间：9月4日—20日工作日 9:00-17:00，各班联络人收齐提交 地点：凯原楼 201 室（团组织关系相关材料）、凯原楼 212 室（党组织关系相关材料） 注：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者密封的党团员材料）左上角需用铅笔清晰写上本人姓名、学号、学生类别和班级。

2023 级新生开通使用法学院邮件系统通知

亲爱的2023级新生同学：

欢迎加入北大法律人大家庭！

为确保您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及时接收法学院通知消息，保持与学院的密切联系，学院为每一位2023级北大法律人开通了以“@law.pku.edu.cn”为后缀名的学院电子邮箱账户，供2023级全体新生永续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自即日起，学院各类重要通知将通过北京大学邮件系统（mail.stu.pku.edu.cn，登录账户信息与校内信息门户一致）或法学院邮件系统(mail.law.pku.edu.cn)向每一位同学/校友推送，建议您将北京大学邮箱及法学院邮箱作为常用邮箱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2、您的学院邮箱地址为“学号@law.pku.edu.cn”。您登录邮箱后可根据系统告知邮件的说明来设置别名（英文字母）地址，别名地址和学号地址指向同一邮箱，均可用来收发邮件。

3、学院邮箱登录网址为<http://mail.law.pku.edu.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用户名为学号或别名，初始密码为PkuLaw+学号后5位（P和L为大写）。例如：某同学学号为0006151234，邮箱别名为dby，则用户名为0006151234或dby，初始密码为：PkuLaw51234。首次登录邮箱请根据系统提示修改初始密码。

4、建议您进入邮箱后，点击界面左栏的【邮箱中心】进行邮件迁移。该功能可以将您其他邮箱中指定时间范围内的旧有信件导入学院邮箱(建议不要全部导入以免导致学院邮箱瞬间爆满无法接收新邮

件），也可在启用学院邮箱之后实现其他邮箱内邮件的代收功能（即登录学院邮箱即可收取您的其他邮箱收到的邮件）。

5、目前学生/校友/校外个人的邮箱容量为10G，正常收发信件导致容量满后将自动扩容。如因直接导入其他邮箱的旧有邮件导致容量满，则无法自动扩容，请联系admin@law.pku.edu.cn手动扩容。

6、您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各类邮件客户端收发学院邮箱邮件。具体设置说明可参考<http://qiye.163.com/entry/help/help-client.htm>。

7、研究生新生如在此前已申请过学院邮箱账户，可以向admin@law.pku.edu.cn发邮件告知您正在使用的学院邮箱账号，（邮件内容：姓名+学生类别+现学号+原学号+正在使用的学院邮箱别名），学院将为您更新学号，别名不变。更新后您可使用新学号及别名登录邮箱。

8、学院邮箱系统常用功能详细说明请登录本人邮箱账户后查阅告知邮件。

您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可联系：
admin@law.pku.edu.cn。

祝您学习进步！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法学院

浴卡办理、充值说明

浴卡办理：

在校本部住宿的研究生新生的洗浴卡已提前制好，请同学报到时前往院系领取，使用前请先充值并确保已激活。

充值说明：

1.线下充值：7:00-22:50

31楼西侧地下一层大浴室服务窗口充值缴费

2.线上充值：



北京大学收费平台浴卡充值二维码

扫码登录后选择“浴卡充值”，按提示完成充值操作

重要提示：

线上支付成功后，充值金额并未写到澡卡芯片中，需要持卡到浴卡转存机贴卡激活，充值金额方可写入卡芯片。（注：浴卡转存机在宿舍楼一楼大厅）

3.咨询电话：62753116

其他事项：

在其他校区/园区住宿的研究生新生，请咨询所在校区/园区有关部门进行浴卡办理及充值。

校园卡使用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校园卡服务质量，经升级改造，校园卡系统增加了数字校园卡、NFC校园卡等使用方式，可以通过手机就餐、开门、消费、借书等，功能与实体卡相同。

为了防止校园卡互借产生安全隐患，特限定每人每天只能选择一种用卡方式，即在实体卡、数字卡、NFC卡中选择一种，以每天第一次刷卡方式为准。如一日当中确有变更使用方式需求，可进入微信小程序“北大校园卡”，点击“修改用卡方式”进行更改。此项便民功能限定每人每年使用6次，超过6次后，需本人持校园卡或绑定的手机，到校园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校园卡服务热线：62767858，62751023

北京大学App下载方法：

https://its.pku.edu.cn/download_portalapp.jsp

数字校园卡使用方法：

1、微信小程序

搜索“北大校园卡”微信小程序，打开后点击“付款”刷码消费，点击“认证码”刷码进门。

2、App客户端

下载并安装北京大学App，打开后点击“付款”刷码消费，点击“认证码”刷码进门。

NFC校园卡使用方法：

NFC卡目前只支持华为手机。下载并安装北京大学App，打开App后搜索“校园卡”并点击进入，然后点击“NFC”按钮，按照页面提示领取卡片。卡片领取成功后，会保存在手机应用“钱包”的“卡包”中。

使用时，只需用手机轻轻一碰刷卡终端，即可完成就餐、开门、消费、借书等。

支付宝充值说明

进入手机支付宝，找到并点击“支付宝校园派”，选择“北京大学”，输入姓名、学号、金额后充值。

微信公众号充值说明

在微信中搜索并关注北京大学校园卡微信公众号“北大校园卡”，点击“智慧校园”，输入学号和北大统一身份认证密码（初始密码为8位生日）后充值。或者进入微信小程序“北大校园卡”，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点击“卡片充值”后，按提示完成充值。

微信小程序充值说明

在微信中搜索小程序“北大校园卡”，点击小程序并以校内门户账号和密码登录，然后点击“卡片充值“，输入”充值金额“，点击”确认“，接着选择”付款方式“（默认是微信），点击”立即付款“，之后按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充值

自助现金充值机使用说明

现金充值：将校园卡置于感应区域→点击“现金充值”按钮→核对校园卡账户信息和当前余额→点击“放钞”按钮→将现金逐一平整放入钞口（仅限50元、100元）→点击“结束放钞”按钮→等待提示充值成功→退出充值完成。

余额查询：请将校园卡置于感应区域→点击“余额查询”按钮→屏幕显示校园卡余额、卡片有效期、学工号姓名等信息。

现金充值机位置：1、新太阳学生中心B117校园卡管理和结算中心东门南侧；2、28楼地下后勤服务大厅办公区室内

现金充值机服务时间：6:00—24:00

2023 年新生入学户口办理须知

1.研究生9月4日在报到当天由各院系统一收取户口迁移证（京外）和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

持户口迁移证的学生，请用黑色水笔在右上角写明本人所属“**2023级院系**”、“**2023级学号**”、“**身高**”、“**血型（不知不写）**”、“**电话号码**”、“**迁出地所属地级市**”。

持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学生，请用黑色水笔在户口卡右上角写明本人所属“**2023级院系**”、“**2023级学号**”、“**身高**”、“**血型（不知不写）**”、“**电话号码**”。

2.所有新生（含硕转博学生）登录北京大学迎新网

（<http://fresh.pku.edu.cn>），点击“报到前准备”—>“户口迁入”，填写户口迁入信息。登录使用学校统一认证方式：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8位出生日期。填写时间：8月1日8点—9月10日17点。具体详见北京大学保卫部网站-通知公告-2022级新生入学户口办理须知。

3.对于我校当年录取的非北京市家庭户口的学生，户口迁移实行自愿原则，新生可将户口保留原籍也可迁移至学校。新生入学报到时若不迁移户口，视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入学后不得再行户口迁入。学生在校期间户口性质为学生集体户口（限制迁移户口）而非北京常驻户口，新生户口迁入我校后，除退学、转学外，毕业前不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4.户口迁移证和常住人口登记卡说明：

户口迁移证（京外）：户口由京外迁移到北大；

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户口由京内其它高校迁移到北大或户口目前在北大，考研保研升学至本校。

5.新生需自带由当地公安局派出所签发的本人户口迁移证（京外）或者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开学时提交。

《户口迁移证》项目要求：

（1）新生所持户口迁移证原件，并加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公章（齐缝章、以下空白章、迁移证右下角的迁出地派出所的公章）。

（2）户口迁移证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填写等相关信息必须齐全，打印字迹必须清晰，户口迁移证上凡手写修改部分均须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3）户口迁移证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要与入学前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一致，否则不予迁入。

（4）出生地、籍贯两项必须精确到市（县），如：XX省X市或XX省X县或XX市X区。

（5）迁往地址应为“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或“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

（6）户口迁移证上的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

《户口迁移证》样例：

户 口 迁 移 证

京迁字第 号

户主或 户主关系				
姓 名	姓名必填，与录取通知书上一致			
曾用 名				
性 别	性别必填			
民 族	民族必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出生地必填，需填写到市或县，凡手写修改部分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籍 贯	籍贯必填，需填写到市或县，凡手写修改部分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变化程度				
职 业				
婚姻状况	婚姻状态必填，凡手写修改部分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公民身份 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必填，需打印清晰			
迁移原因	可写：大中专招生			
原 住 址	原住址必填，需打印清晰			
迁往地址	填写：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或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			
备 注	此处需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本证 年 月 日签发
至 年 月 日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17年印制

新生集中办理户口迁移，迁移证过期不影响

7.《户口迁移证》右下角有效期可以忽略不计，因是全校新生集中落户。

8.学生集体户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可更改。

9.新生的落户工作需要经过北京市教委和海淀分局审批后方可落户，一般于入学当年寒假前完成，在此之前如需办理身份证、护照、签证、银行等业务的学生请在原籍或本科院校开出户口迁移证之前完成。

2023 级新生疫苗接种须知

大学校园人员密集，来源广泛，极易爆发传染病。校医院将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大专院校预防传染病的工作要求，根据我校易发传染病的特点，为入学新生接种有关疫苗。

一、麻腮风疫苗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都是由病毒引发的急性传染病，病毒主要由空气飞沫经呼吸道传播，可引发一系列疾病及并发症，例如，母亲在怀孕早期感染风疹，可造成流产、死产和新生儿先天性风疹综合征，青春期男性患流行性腮腺炎可并发睾丸炎，造成不育。麻腮风三联疫苗一针可有效预防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对优生优育，尤其是预防胎儿先天性风疹综合征也非常重要。

接种建议：

- 1、所有外地进京本科新生均要求接种，免费。
- 2、北京生源本科生自愿接种，免费。
- 3、45岁以下研究生自愿接种，自费。
- 4、入学体检时接种，研究生现场缴费。

二、水痘疫苗

水痘是我校学生患病最多的呼吸道传染病。一旦发生水痘，需隔离治疗一周以上，影响正常学习、考试。接种疫苗是预防水痘唯一有效的方法。

接种建议：

- 1、水痘疫苗全程免疫为2针，间隔1-2个月，自愿、自费接种。
- 2、既往未接种过水痘疫苗或接种史不详，建议接种2针。
- 3、既往曾接种过1针，建议再接种1针。
- 4、既往患过水痘或接种过2针水痘疫苗，不需要接种。

三、乙脑疫苗

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是由乙脑病毒引起的以脑实质炎症为主要病变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经蚊子传播，多在夏、秋季流行，发病急，有高热、意识障碍、惊厥、强直性痉挛和脑膜刺激征等临床表现。青海、新疆、西藏属乙脑非流行区，乙脑疫苗接种率低，来自这三个地区的学生属易感人群，一旦受到蚊子叮咬易感染此病。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高校学生开展疫苗接种工作的要求，从非疫区（青海、新疆、西藏）新入京的35岁以下新生（包括硕士、博士），基础免疫接种1针乙脑减毒活疫苗，第二年加强1针，均为免费。

四、甲肝疫苗

甲型肝炎主要通过粪-口途径传播，临床上以疲乏，食欲减退，肝肿大，肝功能异常为主要表现，部分病例出现黄疸。患者康复并重返课堂需要几周或者数月的时间。

接种建议：

- 1、甲肝灭活疫苗全程免疫为2针，间隔6个月，自愿、自费接种。
- 2、既往未接种过甲肝疫苗或接种史不详，建议接种2针。
- 3、既往只接种过1针，已超过半年，建议再接种1针。
- 4、既往患过甲肝或接种过2针甲肝疫苗，不需要接种。

五、乙肝疫苗

乙型肝炎通过血液、母婴和性接触三种途径传播。乙肝会发展成为肝硬化和肝癌，是一种危害极大的严重传染病。接种乙肝疫苗是预防乙型肝炎的有效措施。

接种建议：

- 1、乙肝疫苗全程免疫为3针，间隔0、1、6个月，自愿、自费接种。
- 2、既往未接种过乙肝疫苗或接种史不详，建议全程接种3针。
- 3、既往全程接种过3针，但近12年内未再接种，建议接种1针。
- 4、既往全程接种过3针，且于近12年内又接种过1针，不需要接种。

六、流感疫苗

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与普通感冒相比，症状更严重，可引起肺炎、支气管炎、中耳炎、心肌炎、脑膜炎、脑炎等并发症，传染性更强，尤其在学校发病率较高。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手段。流感疫苗建议在秋冬季节接种，免疫程序为1针，自愿、自费接种。

七、九价HPV疫苗

九价HPV疫苗接种人群为16-26周岁女生，免疫程序为3针，间隔0、2、6个月，自愿、自费接种。

八、破伤风疫苗

破伤风是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急性感染性疾病。没接种疫苗的人群，均可能感染破伤风，该病可发生在任何年龄，

在缺乏医学干预的环境下，病死率高达100%，应加强预防。大学生处于青春期，兴趣爱好广泛，室外活动多，是潜在外伤高危人群。在我国1988年以后出生的人群可基本视为有基础免疫史，绝大多数大学生出生于1988年之后，即加强一针即可获得5-10年的保护。5年内即使有外伤，无论清洁伤口还是不洁伤口、污染伤口都不用注射破伤风疫苗，更不用注射血液制品--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接种建议：如近10年内未接种过破伤风疫苗，建议加强1针，自愿、自费接种。

九、注意事项：

1、除麻腮风疫苗及乙脑疫苗外，其他疫苗接种的具体安排将在微信公众号“疫苗与健康”发布通知，此公众号为北京大学疾病防控工作宣传号，敬请关注。

2、保健科将为您保存在校期间在北京大学校医院所做的疫苗接种记录，需要时（如办理出国手续），请在北京大学校内自助服务机（新太阳105、106办公室等地点）打印或前往校医院保健科开具疫苗接种证明。

北京大学学生就医指南

一、体检和开通校园卡公费医疗窗口

新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入学时按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入学体检。国家计划内的本科生、研究生（名单由学校教务部及研究生院提供）在办理入学手续，体检合格后可开通校园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体检结果审核不合格者，由校医院按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开出“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证明，再由其本人交教务部招生办公室（本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办理相应手续。医学部学生体检、学籍注册及公费医疗问题由医学部统一办理。

二、就医

（一）就诊流程：

1、持本人校园卡到北京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收费挂号处办理就医卡，并在就医卡中充入一定金额，购买病历本。

2、挂号或预约挂号；

3、持本人双卡（校园卡和就医卡）到挂号科室就诊。

（二）校医院开诊时间：

1、门诊：

周一至周五，开诊时间：8:00–12:00、13:30–17:00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中医科、康复科、体检中心、妇产科、儿科、口腔中心。

周六，开诊时间：8:30–12:00、13:00–16:30 口腔中心。

周日，开诊时间：8:30–12:00、13:00–16:30 口腔中心。

2、急诊：全天 24 小时内科、外科值班应诊；

3、专科及专家门诊：出诊时间见校医院门诊挂号处公示板；

除有肝炎专科、结核病专科、精神专科和心理咨询门诊外，还开设内分泌科、心内科、消化科、呼吸科、神经内科、肾内科（透析室）、眼科、肿瘤内科、免疫科、骨科、乳腺外科、泌尿外科、疼痛门诊、老年记忆门诊、肛肠科等专科，专家门诊设有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和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的各专业专家出诊。

校医院门诊时间及专家出诊信息在校医院官网公布和更新，网址：hospital.pku.edu.cn。

预约电话：

医院预约电话（不含口腔中心）：62754213，62754212

口腔中心：62754203

急救呼叫：999 或 120

注意事项：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人员不得将就医卡转借他人。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伪造、涂改处方、单据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开具假证明、盖假急诊章等侵犯公费医疗利益的行为者，除追回违纪金额、告知其所在院系严肃处理外，同时上报北京市社保局大学部。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停止其不超过半年期限的公费医疗待遇，见【（90）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4.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

医院设有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于1991年经由北京大学两办会议通过确定成立。中心现有专职心理治疗师、心理学系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外聘心理治疗师等二十余名治疗师，95%都是硕士学位以上，其中不乏留学德国、美国、日本、菲律宾等国家的心理专业老师。主要为北京大学本部的学生、留学生、老师及其他教职员工服务，也面向社会人群提供心理服务。

中心预约：

本中心实行预约制度，欲到中心就诊的来访者须先打预约电话进行预约。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就诊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8:00–下午17:00

接待地点：北京大学医院A座107室

预约咨询电话：010-62759011

详细信息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大学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

三、因病办理体育保健课

本科生因病或因残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时，需持病历及校医院相应科室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到保健科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保健科开具证明，持该证明到体育教研部办理体育保健课手续。

因病**临时**不能上体育课或不能参加某项体育活动的，由校医院相应科室开具病情诊断证明书，持病情诊断证明书到体育教研部办理相关手续（不需保健科审核）。

四、因病办理休、复学

学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因病治疗休养时间累计超过学校相关规定，应持病历及我院相应科室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到保健科进行审核，然后办理休学手续，同时了解休学期间应注意事项、办理复学时应备资料和手续。保健科不办理因病请假和因病缓考证明。

为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患肺结核符合下述病情条件之一者，需办理休学：

- (1) 菌阳肺结核患者(包括涂片阳性和 / 或培养阳性患者);
- (2) X 线胸片显示肺部有明显浸润型病灶、病变广泛或伴有空洞;
- (3) 具有明显的肺结核症状。

五、预防接种

依照《海淀区大专院校入学新生疫苗接种工作要求》，入学体检时接种麻腮风三联疫苗，所有 45 岁以下新生均需接种 1 针；非乙脑疫区省份（青海、新疆、西藏）的 35 岁以下首次进京的新生接种乙脑疫苗；自愿接种水痘、甲肝、乙肝等疫苗。有关信息请通过“bjdxxybjk”关注微信公众号“疫苗与健康”。

六、公费医疗报销的有关规定

1. 门诊

①在校医院门诊就诊，年度内符合公费医疗项目的医疗费用支出在 3 千元（含 3 千）以下的部分，个人负担 10%；3 千元以上的部分，个人负担 5%。经校医院按规定手续转往合同医院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 10%；转往非合同医院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 15%（校内、校外

的门诊医疗费用不累加，门诊费用与住院的医疗费用不累加）。

②学生寒、暑假期间自行外院看病，报销时需持所在院（系）证明、公立医院急诊病历或急诊诊断证明、收费单据、处方，按每月公费医疗标准费的三倍报销，超过部分自理。

③学生在外实习或社会实践期间患病治疗，报销时需持本系证明、医院急诊病历或急诊诊断证明、收费单据，按每人/月国家拨款标准费的额度报销，超过部分自理。

2.住院：在校医院住院或经校医院按规定手续转往合同医院住院，医疗费个人负担 5%。

3.转诊报销注意事项：

①凭北京大学医院转诊单。当月发票当月报销，最迟向后顺延 1 个月报销。签字、报销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每月第二周的星期二及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停止报销。

②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抢救费、手术费、材料费要有明细单；口腔治疗报销时，需病历和治疗明细单，报销内容及类别按市医保中心规定执行。

③转往外院取药要用医疗保险专用处方规范填写双份，其中一份用于报销，并附有药品明细单。

④大型特殊检查（如核磁、CT）需交检查结果报告单复印件。

⑤住院病人需交住院明细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急诊报销

因急症不能赴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在就近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就诊

的医药费（限急诊本次）报销时需附急诊诊断证明、单位证明、发票和处方等明细【（90）京卫公字第 100 号文件】。

5.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6.学生休学期间（一年内）应在指定的一所公立医院就诊，报销时需持休学证明、处方（或药品明细单）和收费单据，报销医药费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 500 元，超过部分自理。

7. 如果公费医疗/医疗保险政策有变化，按上级文件执行。

北京大学医院

图书馆 2023 年新生培训方案

1.线下入馆教育

- 面向所有本科生新生，在新生训练营中进行；
- 内容包括新生观看入馆教育视频与图书馆参观，合计约 30 分钟；
- 流程安排为分批进行，根据时段安排从图书馆东南门入馆，在南配楼艺术鉴赏厅观看入馆教育视频（20 分钟以内），之后由带班图书馆员带队分两组分路线进行参观（约 10 分钟）；
- 每场视频播放前摆放新生入馆宣传折页。

时间安排：新生训练营期间。

2.线上入馆教育

- 面向所有新生；
- 包括图书馆新生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新生专区、图书馆新生培训视频、信息素养教育小游戏“图书馆的初遇”；
- 微信公众号发布迎新主题推文，宣传新生相关培训内容。

时间安排：8 月 31 日上线，并在开学后发布推送。

3.图书馆迎新活动

面向所有新生；

活动包括：

迎新墙：在阳光大厅设立迎新墙，欢迎新生到来；

迎新漂流图书大集：在闭架借书处前设立迎新漂流图书大集，将毕业生留下的图书分享给有需要的新生和在校生；

“阅读启航”闯关打卡活动：以闯关打卡方式帮助新生了解图书馆各种资源和服务，最终生成个性化的“起航”报告，作为大学阅读之路的开端。

活动时间：迎新季期间。

4.带班图书馆员服务

- 面向所有本科生新生；
- 为所有新生班级配备专属馆员，提供一对一的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新生快速熟悉和利用图书馆；
- 服务内容包括：入馆教育、见面交流、专场讲座、消息推送、知识分享、趣味活动、多种途径提供咨询等。

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带班辅导员招募通知

各位同学：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北京大学学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法学院面向全院招募 2023—2024 学年度带班（学生兼职）辅导员，协助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班主任开展学生工作。

一、选拔条件和资格

- 1、全日制研究生（已获得思政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除外）、高年级本科生均可报名；
- 2、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
- 3、关爱学生，热爱学生工作，在品质品行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 4、学业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带班辅导员工作，同等条件下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优先；
- 5、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
- 6、有辅导员或相关经历者优先。

二、工作职责

（一）班级层面

1、根据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协助班主任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促进学生思想进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基本情况，开展深度辅导，每学期针对所带班级的每个学生开展至少一次深度辅导；

3、及时了解、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

4、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为学生提供心理帮扶；

5、协助班主任做好党班团组织建设、综合素质测评、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社会实践、新生入学教育、就业指导、毕业教育等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6、完成所带班级班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院系层面

1、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安排下，协助任职办公室开展工作，认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办公室老师交办的工作任务；

2、根据任职办公室的时间安排坐班，按时到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请假；

3、应当就接触到的工作事务负保密义务；

4、按月提交工作报表，如实记录自己的工作时间和事项。

实际工作时间折合计每周不少于 3 个半天。

三、名额及补贴

名额：6 人

补贴：带班辅导员考核合格者，由学校发放辅导员岗位补贴，标准为 1200 元/月，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

四、管理规则

1、学生工作部和院系负责对学生兼职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培训；

2、院系负责对兼职辅导员的管理考核，考核主要从德、能、勤、绩、效等方面进行；

3、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者进行表彰，并参加学生辅导员队伍的各项评比评选；

4、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经规定程序后停发岗位补贴，并另行选拔人员予以补充。

五、申请流程

1、申请时间：即日起至9月2日（周六）中午12:00

2、提交申请材料：

（1）填写电子申请 <https://pkulaw.wjx.cn/vm/QWx4Acd.aspx#>（此项填写非常重要，未填写视为未申请）；

（2）法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见附件）；

（3）中文简历。

以上材料需在截止时间前发送电子版至 pkulawsas@yeah.net，邮件命名为“带班辅导员申请-姓名”。面试时间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预计在9月8日之前完成面试选拔）。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燕园情》简谱

燕 园 情

1=G $\frac{4}{4}$

周保平：词
孟卫东：曲

$\text{♩} = 120$

